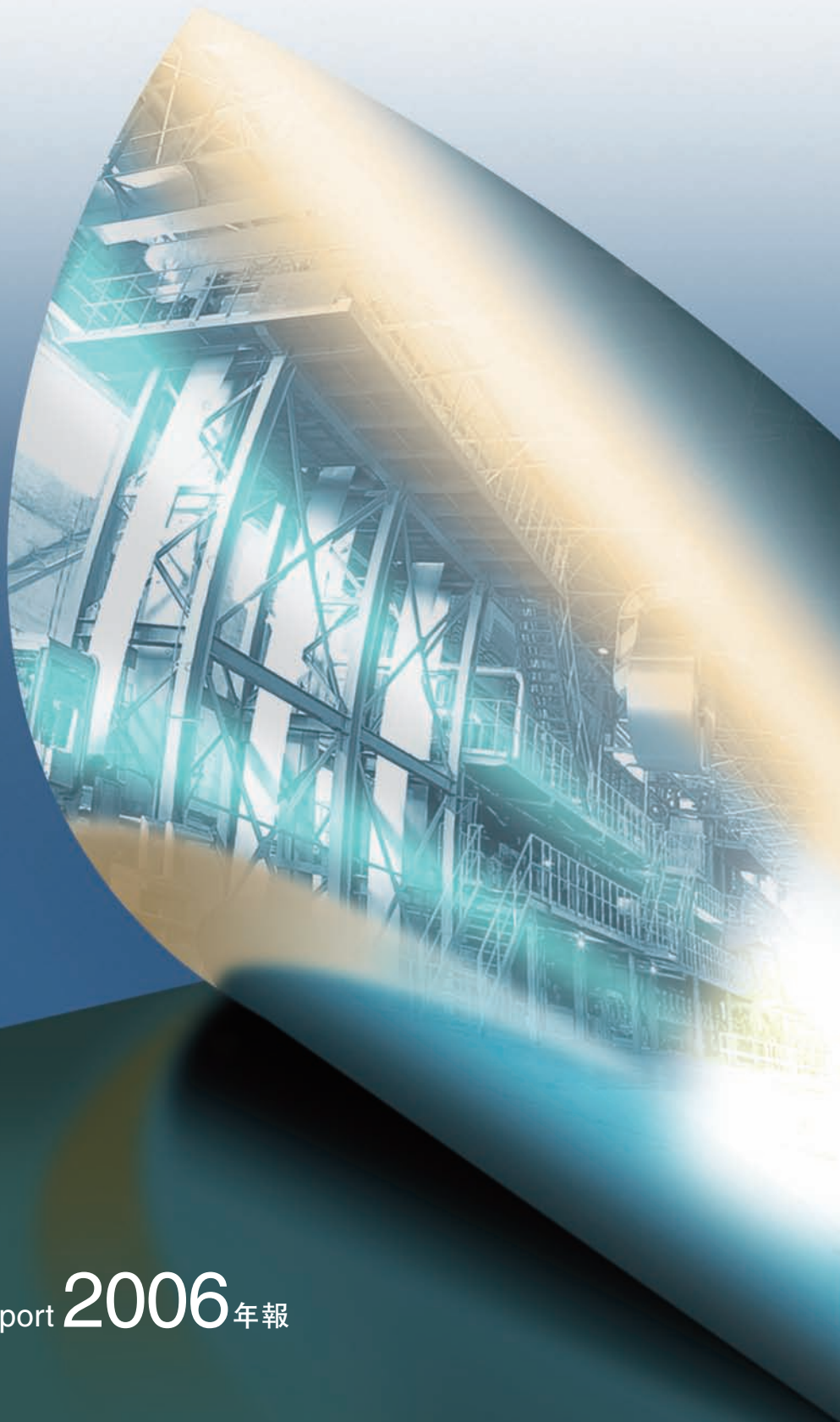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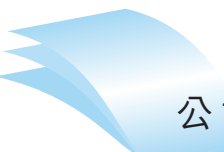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06**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5	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10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08	投資物業
109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 江 (主席)
譚云標 (總經理)
曾翰南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董德才
侯卓冰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張慕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電話 : (852)2828 3938
圖文傳真 : (852)2583 9288
網址 : <http://www.gdguangnan.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號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07年6月5日至 2007年6月7日
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
派發日期	2007年6月29日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錄得理想的業績，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21,320,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的175,759,000港元下降31.0%。但撇除投資物業估值收益、非經營收入及再投資退稅收入等因素，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為110,794,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增長37.9%。每股基本盈利13.5港仙，比二零零五年的19.5港仙下降30.8%。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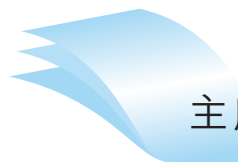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息每股2.0港仙。上述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息，如獲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

回顧

二零零六年綜合營業額1,221,254,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的921,217,000港元大幅增長300,037,000港元，即32.6%。此增長主要源自馬口鐵業務的增長。馬口鐵業務因新生產線的投產及充裕的原板供應，產銷量上升，營業額大幅增長311,141,000港元，即39.0%。綜合營業額的上升帶動了經營溢利的增長，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為110,794,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的80,369,000港元，增長37.9%。

二零零六年充分發揮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200,000噸產能的優勢，全年產能使用率達83.5%，二零零五年只有74%，創馬口鐵業務自一九九零年開辦以來全年產銷量的最高紀錄。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盈利貢獻占集團經營溢利的比例已由二零零五年的68.6%增至二零零六年的73.8%，為集團帶來更加穩定的盈利來源。

馬口鐵業務的新高紀錄將只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基板廠落成，加上與國際大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簽定合資合同，在中國華北建設一年產250,000噸馬口鐵的新廠，預計本年底建成投產。馬口鐵及基板的產能將由二零零五年年中的120,000噸到二零零六年的200,000噸，再到今年的350,000噸，再到明年的600,000噸，在產銷配合下，集團的盈利將再上一新臺階。



主席報告

前景

國內外的馬口鐵需求隨著金屬包裝業特別是國內金屬包裝業的發展保持旺盛的態勢。隨著基板廠的投產，自產部份加上POSCO供應的原板資源，本集團已構建了穩定、充裕的基板資源供應體系。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中粵馬口鐵現有的產能、品牌、技術、成本優勢以及資源優勢，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為做強做大馬口鐵核心業務，取得更好經營業績而不懈努力。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生產馬口鐵164,986噸,銷售171,254噸,分別比二零零五年大幅增長43.8%和67.6%;營業額1,108,939,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增加39.0%;經營溢利81,79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6,702,000港元,增加48.5%,若撇除因高油價而關閉電廠產生的減值虧損9,346,000港元,增長更高達65.4%。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占集團營業額的90.8%;經營溢利占集團經營溢利的73.8%。

馬口鐵基板廠於二零零六年年底順利建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入198,636,000港元,主要以自有資金投入。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投產,年產能150,000噸,可望為降低產品成本及全面進入馬口鐵細分市場創造條件。

作為內地老品牌的馬口鐵生產廠家,中粵馬口鐵的鍍錫鐵及鍍鉻鐵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國包裝名牌產品”的稱號,是內地唯一一家馬口鐵生產廠家取得此稱號,今年將繼續發揮品牌及技術優勢,增占市場份額。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全球粗鋼產量第四大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簽定合資合同,計畫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開設馬口鐵生產廠(「秦皇島項目」),總投資60,000,000美元,我方佔66%,POSCO方佔34%,馬口鐵年產能250,000噸,預計二零零七年底投產,屆時我司南北兩廠合共有450,000噸馬口鐵的年產能及150,000噸基板的年產能。

2007年初,集團已向中方少數股東收購其持有的5%權益,完成收購後,中粵馬口鐵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的未來發展及經營的空間將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工業廠房及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為25,457,000港元，收入較二零零五年減少72,000港元，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6,66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6.2%。

2007年初，集團已向中方少數股東收購其持有的5%權益，完成收購後，山海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海的未來發展及經營的空間將更大。

食品代理及貿易

二零零六年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取得營業額86,858,000港元，因二零零六年禽流感的影響，與二零零五年比較減少11,032,000港元，減少11.3%。二零零六年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6,648,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減少408,000港元，減少2.4%。

食品代理及貿易業務是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2006年底已成功拓展冰鮮豬肉業務，2007年將通過開源節流、改善服務等措施，繼續穩定代理業務，積極拓展貿易業務，以維持競爭力，為集團提供一項穩定的盈利來源。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二零零六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403,484噸，比二零零五年增加4.6%；營業額1,124,155,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增加15.3%；股東應佔溢利50,286,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減少412,000港元或0.8%。

本集團佔黃龍40%的權益，二零零六年共收到股息人民幣19,503,000元(約18,965,000港元)，今年預計可收到股息人民幣16,793,000元(約16,716,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539,289,000港元，而總負債為428,378,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年底增加300,659,000港元及168,96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年底的380,978,000港

元減至144,38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二零零五年年底的2.54下降至1.36。集團財務資源充裕，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57,737,000港元，其中相等於44,206,000港元為人民幣，相等於59,373,000港元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6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金額為81,557,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總計息借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7.6%。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到期時，均以銀行持有承兌匯票的所得款償還，其年利率（或貼現率）介乎1.92%至3.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57,400,000港元，其中已開出信用證金額181,913,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75,487,000港元，上述提及的承兌匯票貼現並不佔用銀行信貸額度。以手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信貸額度，本集團相信有足夠資金滿足現時業務及於可預見將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需要。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收到一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未償還被告一筆應付款項，此法律糾紛由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法院判決為我方勝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此被告於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向該附屬公司提出新的申索，申索金額連同違約賠償金為人民幣5,788,000元（約5,761,000港元）。根據目前資料，本集團認為無需為此申索提取準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的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723名，比二零零五年年底增加198名。其中22名在香港及701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效益工資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畫，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隨著秦皇島項目的建成投產，POSCO由原來的供應商成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今後，不僅在基板供應上、生產技術上、甚至在市場拓展將獲得POSCO更加有力的支持，本集團的馬口鐵業務必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將為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貢獻。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現時亦擔任三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董事長。彼亦為主要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常務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湛江市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譚云標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

曾翰南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粵海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董事及粵海控股常務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長等職。

董事簡歷

羅蕃郁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粵海控股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

董德才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專業畢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董先生曾擔任廣東省政府駐澳門辦事處副主任及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南粵」)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先後出任廣東粵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等職務，其後出任粵海控股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粵海控股之董事長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粵海控股澳門辦事處主任及南粵之董事長。南粵現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侯卓冰小姐，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小姐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並持有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小姐熟悉資金管理，曾在廣州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開發區分公司工作。侯小姐於一九八八年加入粵海企業財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擔任粵海控股財務部總經理。其後，侯小姐出任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分別出任粵港投資及粵海控股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63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為香港大律師，現時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先後擔任為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八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市區重建局成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李嘉強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層管理人員

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曾翰南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37至第104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3(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儲備

本年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派息前綜合溢利為121,320,000港元（二零零五：175,759,000港元），已轉予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及25(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之營業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

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58.4%，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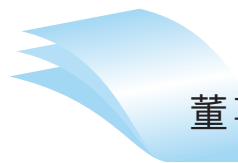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108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9至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云標
曾翰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董德才 (於2006年12月18日獲委任)
侯卓冰 (於2006年8月8日獲委任)
梁劍琴 (於2006年8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德才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趙雷力先生、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 江	230,000	0.026%
趙雷力	218,000	0.024%

附註：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901,583,285。

(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 蕃 郁	70,000	0.005%

附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1,396,368,000。

董事會報告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附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524,154,000。

(II) 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 權數目 (千份)	股價			
		1月1日 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購股權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於2006年	就授出	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梁江	06.02.2004	2,00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	—	2,000	—	—		
	09.03.2006	—	2,0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0	1.610	—		
譚云標	06.02.2004	1,50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	—	1,500	—	—		
	09.03.2006	—	2,0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0	1.610	—		
曾翰南	09.03.2006	—	3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300	1.610	—		
趙雷力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羅蕃郁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Gerard Joseph McMahon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譚惠珠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李嘉強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分別有3,470,000份購股權和1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共授出11,77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購股權可分別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8,320,000股和1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一詳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 權數目 (千份)	股價	
		1月1日 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24.08.2001	3,350	—	26.11.2001 to 25.11.2006	10	1.495	—	3,350	—	—	—	—
	06.02.2004	4,94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120	—	4,820	—	—
	09.03.2006	—	6,47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120	—	6,350	1.61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附註：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歸屬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行使價：	每股1.6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1,77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3,425,603港元，是採用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及該模式有關的數據及假設如下：

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每股0.29港元
無風險利率：	4.444% [®] ，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交易之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孳息。
預期波幅：	78%，為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收市價之年波幅。
預期股息率：	2.564%，為歷史股息率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假設：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期間內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並無重大差異。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亦考慮提早行使因素的影響。

^ 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內並沒有沒收購股權的條款。

^^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8條的規定，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去計算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只作披露用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本集團已採納新的僱員購股權政策。根據新的政策，本集團確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開支，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反映。由於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假設及對計算契約年期相對較長的購股權更為合適，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去取代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去計算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二項式點陣模式（「此模式」）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的一種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允的價值。務須注意，此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此模式所計算的公允價值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無風險利率應為由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現行利率，假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單位，則例如外匯基金票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趙雷力先生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粵海控股為粵港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包括鮮活商品之代理、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上述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範圍之間具有若干程度上之重複。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105至第107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投資」）（附註）	536,380,868	好倉	59.49%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	536,380,868	好倉	59.49%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粵海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105至第107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粵海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 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粵海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粵海控股同意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該筆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借出、無抵押及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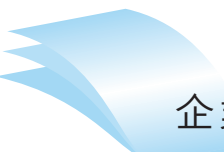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著重致力達至及監察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符合商業和股東最佳利益的需要。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管治常規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新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若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因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內均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及曾翰南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董德才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六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已於下列詳載：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 江	6/6		5/5	3/3	1
譚云標	6/6		5/5		1
曾翰南	6/6				1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5/6				1
羅蕃郁	5/6				1
董德才*	1/1				
侯卓冰 [#]	3/3				
梁劍琴 [^]	3/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6/6	6/6	5/5	3/3	1
譚惠珠	6/6	6/6	5/5	3/3	1
李嘉強	6/6	6/6	5/5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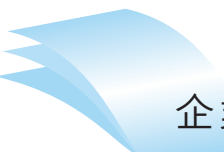
* 董德才先生在2006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侯卓冰小姐在2006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梁劍琴小姐在2006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是梁江先生，而總經理是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梁江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有效及適當地運作。而譚云標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整體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管治常規守則之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之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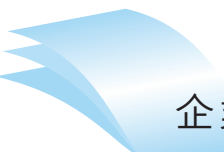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薪酬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償。
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及花紅。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任如下：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考慮、提名和建議合適的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700
審閱中期業績	5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46
	2,246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 4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本職責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

問責及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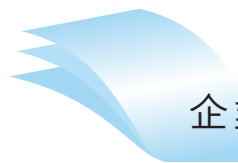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已刊載於核數師報告於第35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主要部分如下：

1. 已成立已定義的組織結構，有指定限定權力及責任。
2. 制定營運政策及過程。
3. 委任權力 — 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相對的權力等級是根據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是為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的方面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 管理層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 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的及主要資本開支的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調查、解釋及被相關的財務監督批准。
5. 內部稽核部門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在本年內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的核數師可無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及內部監控，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或錯誤將會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季審閱 — 董事最少每季審閱主要業務及營運活動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一個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危機管理過程的有效性及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配置，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撇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及詐欺。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頁至第104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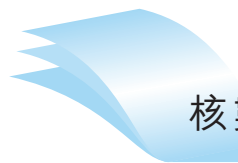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2, 12	1,221,254	921,217
銷售成本		(1,057,781)	(798,270)
毛利		163,473	122,947
其他收益	3	9,906	11,584
其他收入淨額	3	14,327	3,671
分銷成本		(19,914)	(15,010)
行政費用		(47,056)	(42,367)
其他經營費用		(9,942)	(456)
經營溢利		110,794	80,369
非經營收入	4	—	59,746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3,123	20,497
融資成本	5(a)	(2,906)	(3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259	20,315
除稅前溢利	5	150,270	180,531
所得稅	6(a)	(23,476)	(736)
本年溢利		126,794	179,79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a)	121,320	175,759
少數股東權益	25(a)	5,474	4,036
本年溢利		126,794	179,795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10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13,524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8,032	13,524
		31,556	13,524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3.5仙	19.5 仙
攤薄		13.5仙	不適用

第44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35,651	207,49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275	167,580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7,855	59,330
	13(a)	805,781	434,406
佔聯營公司權益	15	182,434	176,00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6	—	46
		988,215	610,455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3,153	3,059
存貨	19	115,478	236,25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4,706	29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7,737	96,871
		551,074	628,175
流動負債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22	81,557	26,991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06,377	200,604
本期稅項	18(a)	18,757	19,602
		406,691	247,197
流動資產淨值		144,383	380,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598	991,4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b)	21,687	12,217
資產淨值		1,110,911	979,2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50,792	450,792
儲備		622,477	499,0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a)	1,073,269	949,882
少數股東權益		37,642	29,334
權益總額		1,110,911	979,216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董事
曾翰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98,200	97,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	1,039
	13(b)	99,157	98,039
佔附屬公司權益	14	381,693	373,617
佔聯營公司權益	15	169,258	188,00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6	—	46
		650,108	659,70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3,153	3,05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18	1,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747	12,294
		14,918	16,62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344	10,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878
		11,344	18,79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74	(2,173)
資產淨值		653,682	657,5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50,792	450,792
儲備		202,890	206,743
權益總額	25(b)	653,682	657,535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曾翰南

第44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a)	949,882	760,915
少數股東權益	25(a)	29,334	24,786
		979,216	785,701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換算產生的兌差額：			
一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25(a)	26,634	13,783
附屬公司清盤變現的儲備	25(a)	—	(38)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本年收入淨額		26,634	13,745
本年溢利淨額：			
本年溢利淨額	25(a)	126,794	179,795
本年確認的收入及費用總額		153,428	193,54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009	188,967
少數股東權益		6,419	4,573
		153,428	193,540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25(a)	(1,421)	(2,232)
年內已宣派股息	25(a)	(27,048)	—
少數股東出資	25(a)	3,310	2,207
因資本交易引致權益變動：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a)	3,4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1,110,911	979,216

第44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日常業務				
稅前溢利	150,270		180,531	
調整：				
— 融資成本	2,906		396	
— 利息收入	(3,359)		(3,912)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35)	
—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		141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3,123)		(20,497)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		15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12)		242	
— 負債回撥	(4,198)		(42,740)	
—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淨額	—		(45)	
— 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2,013)		(355)	
— 收回壞賬	—		(17,006)	
— 折舊	16,681		8,077	
—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78		1,77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259)		(20,315)	
— 外幣兌換收益	(2,135)		(1,762)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5,498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426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結轉	125,677		84,450	
存貨減少/(增加)	129,159		(205,552)	
業務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35)		(108,539)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56		1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8)		(63)	
業務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提費用增加	15,442		61,375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48		(243)	
因法律申索而受限制	—		—	
現金存款減少	—		4,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產生自／(用於)經營的現金	248,389		(163,816)	
已收利息	3,359		4,515	
已付利息	(2,906)		(3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81)		(1,763)	
已收中國所得稅退稅	—		19,874	
已付中國所得稅	(14,194)		(11,672)	
產生／(用於)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33,367		(153,258)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25,768)		(89,166)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235		23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8,965		17,96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387		42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181)		(70,54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7,048)		(475)	
於貼現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款項	(455,391)		(43,991)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509,002		70,98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563		26,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9,749		(197,28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1		288,749
外幣滙率變更的影響		1,117		5,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7,737		96,871

第44至第104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某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f));及
- 歸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e))。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作出對下一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1。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控制權被確認。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公司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若該附屬公司日後有盈利，本集團分配所有此盈利，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l)或1(m) (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見附註1(i))，除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 (見附註1(u))。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被列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 (見附註1(u))，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含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 (見附註1(i)(ii))，除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 (見附註1(u))。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以初始成本列示，即其交易價值（除其公允價值可可靠地以評估技術（其可變數值包括從可看得見的市場取得的數據）估計外）。成本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以下指出除外）。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以以下列賬：

為交易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任何有關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己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1(h)）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因公允價值變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r)(ii)所解釋入賬。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被當作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1(h)），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如附註1(h)所解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續)

在建或發展中作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示，直至有關建設或發展完成，屆時其將被列為以公允價值列示的投資物業。於同日，物業的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的任何差異會於損益表確認。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見附註1(i)(ii))：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唯該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持有土地公允價值分開計量 (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初步估計成本及生產經費合適的比例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 (包括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和兌差額) 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頒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交予使用時，便會按以下所列合適的折舊率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一固定資產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或其估計可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20%至50% |
|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10%至20% |
| — 汽車 | 每年20% |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及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以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列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f))；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續)

- 根據經營租賃為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除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見附註1(f))。

(i)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以及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非掛牌股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現時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撥回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該投資已列為持作待售（或已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續）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減值撥回的金額，均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k)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m)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僱員的薪金、年獎、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計入損益，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若付款或償付已獲遞延並且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列載於附註30。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收回扣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收回扣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收回扣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年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年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個別項目直接計入權益中。

出售外國業務而言，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u)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是極大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收回，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及其現時狀況為可出售的，此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

立即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前，非流動資產的最新金額是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算的。然後，在其最初分類為持作待售及直至其出售，非流動資產（除以下解釋某些資產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低來確認。此計算政策的主要例外為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員工福利的資產、金融資產（除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就算持作待售，也會繼續根據附註1所指的 policy 去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於最初分類為持作待售及於其後在其持作待售時重新計算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然分類為持作待售，此非流動資產是不會計提折舊或作攤銷的。

(v) 關連人士

為此財務報表為目的，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合資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的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經營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除屬單一分類內集團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公司及融資費用。

2.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出售馬口鐵、物業租賃、食品代理及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	1,108,939	797,798
— 食品代理及貿易	86,858	97,890
	1,195,797	895,688
物業租賃	25,457	25,529
	1,221,254	921,21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出售廢料	2,500	3,814
利息收入	3,359	3,912
管理收入	228	8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35
已收補貼	1,033	294
其他	2,551	3,241
	9,906	11,584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12	(242)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4	(141)
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2,013	355
負債回撥	4,19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	(156)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滙兌收益淨額	7,556	3,855
	14,327	3,671

4. 非經營收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負債回撥	(i)	—	42,740
收回壞賬	(ii)	—	17,006
		—	59,746

4. 非經營收入(續)

附註：

- (i) 此數額主要為多年未償還及未被要求清償負債的回撥。董事認為有關債權人將來不會向本集團申索。
- (ii) 此金額主要為以前因未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賬項在損益表內所作撥備或撇賬的回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壞賬已被收回而有關撥備已於損益表中相應回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		
利息	2,906	396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1,341	1,33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42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939	31,077
	43,706	32,415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1,051,265	780,571
核數師酬金	2,246	2,121
折舊	16,681	8,077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78	1,774
固定資產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9,346	—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939	654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		
費用2,190,000元		
(二零零五年：2,261,000元)	(23,267)	(23,268)

附註：存貨成本當中包括24,880,000元(二零零五年：16,311,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而上表亦分別呈列該兩項開支的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估計應評		
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650	1,28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9	11
	659	1,297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3,941	16,56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0	617
再投資退稅 (i)	—	(19,874)
(ii)	13,971	(2,69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8,846	2,129
	23,476	7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將保留溢利資本化後，本集團已成功向中山市國家稅務局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退款。
- (ii)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 (iii) 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的新的生產線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根據中山市國家稅務局的批覆，被視為中粵馬口鐵新的生產線的溢利的比例是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總課稅收入的40%來決定。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0,270	180,531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6,799	35,89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203	3,034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785)	(16,004)
未確認本年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245	669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025)	(3,616)
再投資退稅	—	(19,87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628
實際稅項支出	23,476	736

香港利得稅計算所採用的稅率為17.5%(二零零五年:17.5%)。中國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介乎10.8%至33%(二零零五年:15%至33%)，此乃按照中國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地區的稅率而釐定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開支	二零零五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江	—	409	255	480	1,144	—	1,144
譚云標	—	344	143	360	847	—	847
曾翰南	—	894	30	166	1,090	—	1,090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	—
羅蕃郁	—	—	—	—	—	—	—
梁劍琴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	300	—	—	300	—	300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	300
總額	—	2,547	428	1,006	3,981	—	3,981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計劃供款	花紅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開支	二零零六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江	—	421	260	480	1,161	582	1,743
譚云標	—	340	259	1,294	1,893	582	2,475
曾翰南	—	941	30	543	1,514	87	1,601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58	58
羅蕃郁	—	—	—	—	—	58	58
梁劍琴	—	—	—	—	—	58	58
董德才	—	—	—	—	—	—	—
侯卓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	300	—	—	300	58	358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58	358
李嘉強	—	300	—	—	300	58	358
總額	—	2,602	549	2,317	5,468	1,599	7,067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所述而計算的。

此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披露。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兩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的有關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0	779
退休計劃供款	448	3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305	—
花紅	2,743	495
	5,506	1,579

該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個別人士人數
元		
0 — 1,000,000	—	2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3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19,769,000元的溢利(二零零五年: 71,004,000元)。

10.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零仙)	13,524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仙(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1.5仙)	18,032	13,524
	31,556	13,52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零仙)	13,524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1,320,000元(二零零五年: 175,75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01,583,285股(二零零五年: 901,583,285股)計算。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的普通股沒有被攤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潛在的普通股。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馬口鐵	: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食品代理及貿易	:	食品代理及買賣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2. 分類報告 (續)

按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8,939	86,858	25,457	—	—	1,221,254
分類間收益	1,991	—	169	(2,160)	—	—
其他外部客戶的收益	4,463	1,812	28	—	17,695	23,998
合計	1,115,393	88,670	25,654	(2,160)	17,695	1,245,252
分類業績	81,797	16,648	16,662			115,10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4,313)
經營溢利						110,7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19,259	19,25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23,123	—	—	23,123
融資成本						(2,906)
所得稅						(23,476)
稅後利潤						126,794
年度折舊及攤銷	16,469	104	1,605			
年度減值虧損						
產生／(回撥)	9,346	(1,185)	—			

附註：

- (i) 年內，食品貿易及鮮活商品代理的業務分類合併為一業務分類。此分類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是一致的。比較數字已按本年的呈列調整。
- (ii)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更並不構成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一部份。據此，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在經營溢利之後。比較數字已按本年的呈列調整。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間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7,798	97,890	25,529	—	—	921,217
分類間收益	2,157	—	109	(2,266)	—	—
其他外部客戶的收益	6,586	717	242	—	7,474	15,019
合計	806,541	98,607	25,880	(2,266)	7,474	936,236
分類業績	55,095	17,056	17,764			89,91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9,546)
經營溢利						80,3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20,315	20,31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20,497	—	—	20,497
非經營收入						59,746
融資成本						(396)
所得稅						(736)
稅後利潤						179,795
年度折舊及攤銷	7,867	100	1,566			
年度減值虧損回撥	—	(62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2.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1,017,617	59,892	263,986	1,341,495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2,434
未分配資產				15,360
總資產				1,539,289
分類負債	230,068	40,539	5,749	276,356
未分配負債				152,022
總負債				428,37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66,576	186	2,212	

	二零零五年			
	馬口鐵 千元	食品代理 及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761,682	52,487	230,800	1,044,9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6,003
未分配資產				17,658
總資產				1,238,630
分類負債	124,789	39,010	4,652	168,451
未分配負債				90,963
總負債				259,414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5,709	48	3,257	

12. 分類報告(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香港為食品代理及貿易的主要市場，而中國(香港除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的市場。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分佈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32,337	88,917
分類資產	1,172,526	168,969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68,782	192
	二零零五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1,644	99,573
分類資產	889,275	155,694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8,966	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803	1,914	4,575	126,603	2,793	217,688	184,298	67,328	469,314
滙兌調整	1,531	—	108	6,494	104	8,237	2,701	361	11,299
增置	—	64	46,776	2,267	—	49,107	—	—	49,107
出售	(577)	(60)	—	(1,368)	(195)	(2,200)	—	—	(2,200)
從在建工程轉入	9,184	—	(47,282)	38,098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0,497	—	20,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代表：									
成本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	67,689	340,521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	—	207,496	—	207,496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980	1,862	—	67,034	1,196	92,072	—	6,434	98,506
滙兌調整	884	—	—	5,674	80	6,638	—	151	6,789
本年度折舊	1,809	19	—	5,970	279	8,077	—	1,774	9,851
出售時回撥	(169)	(35)	—	(1,155)	(176)	(1,535)	—	—	(1,5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	1,846	—	77,523	1,379	105,252	—	8,359	113,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7	72	4,177	94,571	1,323	167,580	207,496	59,330	434,406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滙兌調整	2,672	—	157	11,356	153	14,338	4,642	555	19,535
增置	487	—	364,525	2,826	1,149	368,987	390	—	369,377
出售	—	—	—	(26,235)	(838)	(27,073)	—	—	(27,07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563)	563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3,123	—	23,1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代表：									
成本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	68,244	697,328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	—	235,651	—	235,651
	95,100	1,918	368,296	160,604	3,166	629,084	235,651	68,244	932,9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504	1,846	—	77,523	1,379	105,252	—	8,359	113,611
滙兌調整	1,537	—	—	8,911	128	10,576	—	252	10,828
本年度折舊	8,008	19	—	8,325	329	16,681	—	1,778	18,459
出售時回撥	—	—	—	(20,519)	(679)	(21,198)	—	—	(21,198)
減值虧損	—	—	—	5,498	—	5,498	—	—	5,4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9	1,865	—	79,738	1,157	116,809	—	10,389	127,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1	53	368,296	80,866	2,009	512,275	235,651	57,855	805,781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增置	64	28	—	92	—	92
出售	(60)	—	—	(60)	—	(6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代表：						
成本	1,385	2,637	1,488	5,510	—	5,510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97,000	97,000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29	1,607	1,252	4,188	—	4,188
本年度折舊	19	245	54	318	—	318
出售時回撥	(35)	—	—	(35)	—	(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1,852	1,306	4,471	—	4,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85	182	1,039	97,000	98,039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增置	—	83	320	403	—	403
出售	—	(289)	(588)	(877)	—	(87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200	1,2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代表：						
成本	1,385	2,431	1,220	5,036	—	5,036
估值 - 二零零六年	—	—	—	—	98,200	98,200
	1,385	2,431	1,220	5,036	98,200	103,2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13	1,852	1,306	4,471	—	4,471
本年度折舊	19	187	76	282	—	282
出售時回撥	—	(220)	(454)	(674)	—	(6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	1,819	928	4,079	—	4,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612	292	957	98,200	99,1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98,200	97,000	98,200	97,0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262,613	237,263	—	—
	360,813	334,263	98,200	97,000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土地及建築物	235,651	207,496	98,200	97,000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67,307	67,437	—	—
	302,958	274,933	98,200	97,00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57,855	59,330	—	—
	360,813	334,263	98,200	97,000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98,200,000元(二零零五年:97,0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137,451,000元(二零零五年:110,496,000元),由一所中國獨立的物業估值師行深圳中勝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一至二十八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13. 固定資產(續)

(e)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20,122	19,310	3,055	5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413	51,334	3,583	485
五年後	35,370	46,990	—	—
	104,905	117,634	6,638	1,084

14.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1,409	211,409
予附屬公司的借款	124,705	119,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421	553,801
	740,535	884,234
減：減值虧損	(358,842)	(510,617)
	381,693	373,617

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6。該等附屬公司全部按附註1(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正進行清盤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4,980	244,980
應佔資產淨值	182,434	157,19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811	—	18,748
	182,434	176,003	244,980	263,728
減: 減值虧損	—	—	(75,722)	(75,722)
	182,434	176,003	169,258	188,006

聯營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詳情載於附註38。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百份之百	552,603	(134,224)	418,379	1,149,093	47,43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9,150	(53,432)	165,718	457,143	19,259
二零零五年					
百份之百	610,629	(213,003)	397,626	1,007,886	50,81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41,700	(84,508)	157,192	399,842	20,315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540	540
減: 減值虧損	(540)	(494)
	—	46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交易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153	3,059

1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650	1,286
已付暫繳利得稅	(970)	(984)
	(320)	302
香港以外稅項	19,077	19,300
	18,757	19,6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8.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25	2,108	—	9,833
滙率差異	202	53	—	255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519	1,480	(870)	2,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	3,641	(870)	12,21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46	3,641	(870)	12,217
滙率差異	371	253	—	624
列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619	7,785	(558)	8,8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6	11,679	(1,428)	21,68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稅項虧損	2,431,088	2,478,863	2,335,145	2,370,516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4,006,000元(二零零五年：15,489,000元)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其餘稅項虧損並沒有到期。

19.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65,948	148,076
製成品	49,530	88,183
	115,478	236,259

(b) 被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051,265	780,571
存貨減值	3,848	—
	1,055,113	780,571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14,230	16,570	637	190
應收票據	234,040	197,309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6,430	77,945	375	1,07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6	162	6	5
	274,706	291,986	1,018	1,267

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結餘為259,000元(二零零五年：3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準備),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49,105	76,003	508	125
一至三個月	92,386	74,666	—	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779	63,210	129	—
	248,270	213,879	637	190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7,477	47,815	9,332	11,4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0,260	49,056	1,415	838
	157,737	96,871	10,747	12,294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7,612	美元 1,922	美元 1,154	美元 1,139

22.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81,557	26,991

銀行借款以相關應收票據作抵押，其每年固定利率為3.24厘（二零零五年：3.24厘）。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2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103,837	95,447	2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72,955	74,037	11,267	10,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269	7,852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 附屬公司款項	23,298	23,250	48	—
	306,377	200,604	11,344	10,915

預期將於一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557,000元（二零零五年：557,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為業務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3,837	95,447	29	2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27,518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2,513	人民幣－
美元	美元7,869	美元6,187	美元－	美元－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為了使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邀請其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及由認購者以10元的總代價支付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後滿三個月起至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一股購股權只能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同日，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以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仍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的 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 的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予	3,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予	5,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10年
僱員持有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	3,35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授予	5,19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予	6,27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10年
購股權總數	23,810,00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1.557元	11,790	1.558元	12,040
本年度授予	1.660元	11,770		—
本年度失效	1.503元	(3,590)	1.582元	(250)
於年末可行使	1.627元	19,970	1.557元	11,7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27元(二零零五年:1.557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6.34年(二零零五年:2.65年)。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服務的公允價值以授予購股權作回報是參考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算的。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按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去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預期提早行使購股權也加上此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零零六年
計算日的公允價值	0.29元
授予日的股價	1.64元
每股行使價	1.66元
預期波幅(於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 採用以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78%
股權年期(於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 採用以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年
預期股息	2.564%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4.444%

預期波幅是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再按公眾可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作出改變)加以調整,預期股息按照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改變會重大地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是在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算。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1,583	1,747,098	971	48,814	(948)	—	1,450	(1,938,053)	760,915	24,786	785,701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	—	13,246	—	—	—	13,246	537	13,783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1,333	(1,333)	—	—	—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232)	(2,23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207	2,20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變現的儲備	—	—	—	—	(38)	—	—	—	(38)	—	(38)
資本重組的攤銷	25(c)	(450,791)	(1,747,098)	(971)	(48,157)	107,440	—	2,139,577	—	—	—
本年溢利	—	—	—	—	—	—	—	175,759	175,759	4,036	179,7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657	12,260	107,440	2,783	375,950	949,882	29,334	979,2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0,792	—	—	—	657	12,260	107,440	2,783	375,950	949,882	29,334	979,216	
換算產生的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	—	—	25,689	—	—	—	25,689	945	26,634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	740	(740)	—	—	—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421)	(1,421)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3,310	3,310	
授予購股權	—	—	3,426	—	—	—	—	—	—	3,426	—	3,426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50)	—	—	—	—	—	50	—	—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	—	—	(27,048)	(27,048)	—	(27,048)	
本年溢利	—	—	—	—	—	—	—	—	121,320	121,320	5,474	126,7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3,376	—	657	37,949	107,440	3,523	469,532	1,073,269	37,642	1,110,911	

包括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的數字內有2,374,000元(二零零五年:7,958,000元)為歸屬予聯營公司的累計虧損。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資本		特別	(累計 虧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	(2,111,278)	586,531	
資本重組的撇銷	25(c)	(450,791)	(1,747,098)	(971)	(48,157)	107,440	2,139,577	—
本年溢利	—	—	—	—	—	71,004	71,0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	107,440	99,303	657,535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50,792	—	—	—	107,440	99,303	657,535	
轉往保留溢利	—	—	—	(50)	—	50	—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	—	(27,048)	(27,048)	
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426	—	—	3,426	
本年溢利	—	—	—	—	—	19,769	19,7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3,376	107,440	92,074	653,6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1元的普通股	3,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每股面值從0.1元減至0.05元	—	—	—	(750,000)
增加普通股本每股面值0.05元	—	—	15,000,000	750,000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元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元	—	—	(27,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01,583	450,792	9,015,833	901,583
每股面值從0.1元減至0.05元	—	—	—	(450,791)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元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元	—	—	(8,114,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83	450,792	901,583	450,792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經香港高院批准,全數的股份溢價賬約1,747,098,000元及資本贖回儲備約971,000元,連同資本儲備的總額約48,157,000元用以撇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500,000,000元(15,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元)減至750,000,000元(15,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5元)(「拆細股份」)。通過取消9,015,832,859已發行普通股每股0.05元繳足股本,此股本沖減便生效。從股本沖減所產生的貸方金額,當中總金額約343,352,000元用作撇銷累計虧損的餘數,而餘下的貸方金額約107,440,000元轉到一特別資本儲備賬。

構成資本重組的一部份,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1新股每股面值0.50元。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利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規管。全數金額已在資本重組時撇銷。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發行認股證時產生的。發行認股證所得款淨額在此資本儲備記錄。所有認股證已在行使期間行使或在一九九八年失效。動用此資本儲備並不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資本儲備(續)

作為資本重組的部份，此金額已撇銷累計虧損相同的金額。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資本重組(附註25(c))時產生的。有關把貸方金額轉到此儲備，本公司向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iv) 資本儲備－購股權

資本儲備－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按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的公允價值，採用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而確認的。

(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以外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43,774,000元(二零零五：52,204,000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多年未償還負債合共4,198,000元(二零零五年：42,740,000元)已回撥(見附註3)。

27. 金融工具

信用、利息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有關業務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馬口鐵業務有關)，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的債務人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用風險，其中5.6%(二零零五年：8.3%)及21.3%(二零零五年：26.0%)分別為由本集團馬口鐵業務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信用風險涉及最高的金額為每個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涉及信用風險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的分析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附息的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	157,737	1.83%	96,871
於到期前不會重新定價的 負債的到期日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3.24%	(81,557)	3.24%	(26,991)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資產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	10,747	2.57%	12,294

27.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為採購所用的貨幣並非與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引致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管理層認為此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28.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3,463	131,4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48	168,005
	13,211	299,438

除上述外，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本集團需注入該附屬公司19,800,000美元（相等於154,440,000元），即佔總註冊資本66%。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8. 承擔(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一年內	637	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5	385
	782	1,0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二零零五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29. 重大關連交易

附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關連交易：

(a) 與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於本年度，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與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i)	—	2,749
從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ii)	1,092	955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管理、稅務及保養費		289	411
提供水電及租賃予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		3,482	3,606
支付代理費予一間關連公司		—	314

附註：

- (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該等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銷售／採購貨品的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支配（「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重大關連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除以上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可比得上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方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企業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19	2,653
離職福利	549	428
股份報酬福利	1,251	—
	5,819	3,081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為1,480,000元（二零零五年：1,464,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139,000元（二零零五年：126,000元）。

3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資產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去評估是否有資產可能有降值的跡象。假如此跡象存在，此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出估計。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令是否減值跡象的存在的結論作出修改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金額作出修改，此會影響將來年度的損益。

3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兩間實體並不提供財務報告供公眾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3.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少數股東簽訂協議以499,000美元（相等於3,892,000元）分別向其收購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的5%股權及應付股息。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中粵馬口鐵及山海隨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浦項中國」）訂立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作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合資合同。該合資公司一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按合資合同條款，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6%股權，而POSCO及浦項中國擁有其34%股權，其總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POSCO就有關向收購POSCO某些生產設施連同POSCO提供顧問及培訓服務訂立一買賣合同。購買該生產設施作價約為17,605,000美元（相等於137,319,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山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給予延期，為期兩年，其現時有效所得稅率為10.8%。根據新稅法，某些高新技術企業將可繼續有權享有寬減稅率。但有關優惠稅務政策的執行法則詳情（例如在新稅法下，納稅人如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仍未對外公開。因此，本集團未能根據新稅法評估如何有資格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不能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的財務影響。預期新稅法的財務影響（如有）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反映。新稅法的制定並不預計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應付本期稅項的預提金額有任何財務影響。

34.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中國第三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宣稱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其欠款。就此，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該附屬公司4,700,000元銀行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該附屬公司被令需支付賠償金及堂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34,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該附屬公司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該項判決被成功撤銷，而該凍結的人民幣4,700,000元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被解凍。

於二零零六年，該中國第三方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新的申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訴訟程序尚未展開。於二零零六年該申索金額為人民幣5,788,000元。

董事對有關申索的性質進行評估及認為不需要於財務報表內提取撥備。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在首次採用的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的結論為採納上述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新的或者修訂的披露：

將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 附屬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東莞金皇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租賃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鮮活食品代理
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食品貿易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	100% —	經銷用於生產 馬口鐵產品 的原材料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5,600,000元	—	95%	物業發展及 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41,906,200美元	—	95%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7.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正進行或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KK)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	70%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4,820,000元	—	55%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的公司。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38. 聯營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中山寶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	—	罐頭食品加工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及B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山海交易」），金額約港幣1,350,000元。粵海飾料乃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馬口鐵交易」），金額約港幣1,923,000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及B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 (i) 由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山海交易及馬口鐵交易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的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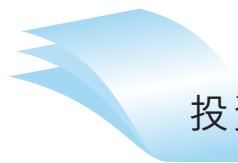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並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之函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2.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3.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KK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4. 於結算日，廣南KK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及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5.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6.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KK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KK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至8.5%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撇除。



投資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港 2號出口加工區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土地、 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95%	中期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1,221,254	921,217	681,875	1,525,807	1,783,020
經營溢利	110,794	80,369	75,279	72,949	111,231
非經營收入淨額	—	59,746	76,306	35,659	17,17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3,123	20,497	14,287	—	—
融資成本	(2,906)	(396)	(547)	(7,664)	(12,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259	20,315	25,477	22,274	10,422
除稅前溢利	150,270	180,531	190,802	123,218	126,785
所得稅	(23,476)	(736)	(28,536)	(15,831)	(9,593)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126,794	179,795	162,266	107,387	117,192
本年終止業務虧損	—	—	(9,674)	—	—
本年溢利	126,794	179,795	152,592	107,387	117,19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320	175,759	146,616	102,762	115,509
少數股東權益	5,474	4,036	5,976	4,625	1,683
本年溢利	126,794	179,795	152,592	107,387	117,192
每股盈利 (iii)					
基本	13.5仙	19.5仙	16.3仙	11.4仙	12.8仙
攤薄	13.5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1.2仙	12.3仙
每股股息：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1.5仙	—	—	—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0仙	1.5仙	—	—	—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千元
固定資產	805,781	434,406	370,808	363,411	394,710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2,434	176,003	169,689	154,978	151,264
負商譽	—	—	—	(17,246)	(18,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	202	4,318	6,843
流動資產淨值	144,383	380,978	254,835	126,507	73,0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598	991,433	795,534	631,968	607,173
非流動負債	(21,687)	(12,217)	(9,833)	(9,335)	(92,186)
	1,110,911	979,216	785,701	622,633	514,987
股本	450,792	450,792	901,583	901,583	899,833
儲備	622,477	499,090	(140,668)	(299,334)	(404,9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073,269	949,882	760,915	602,249	494,864
少數股東權益	37,642	29,334	24,786	20,384	20,123
權益總額	1,110,911	979,216	785,701	622,633	514,987

附註：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政策調整。但是，除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外，較早年度的比較數字難以重列。
- (ii)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為要遵守此修訂的準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用遞延稅項新的會計政策。該新的會計政策已被往後應用，因該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不大，因此，早期年度的比較數字沒有被重列。
- (iii) 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股份合併，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之每股盈利已作追溯性調整。

